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4〕11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任务清单
2.浙江外国语学院安全隐患汇总表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教育系统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精神，全面排查化解校园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3·19”台州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撞人事件，“2·23”南京电动自行车重大火灾事故的惨痛教训，紧盯学校重点领域和事故易发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举一反三深化校园安全治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较大社会影响的校园安全事故。

二、主要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要求，深入开展校门管理、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心理健康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认真查找校园安全工作中的短板和不足，解决责任真空、履责不力、监管不力等问题和隐患排查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彻底、同类问题易发多发等问题，着力构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涉校涉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三、排查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校园安全防范领域

对照《浙江省高等学校等级平安校园建设标准》等规定，重点检查学校校门“三防”设施建设，校门附近是否设置防冲撞设施，高峰期重点区域是否进行防护隔离，安保人员是否按要求配备到位，技防、物防设施是否配齐配足并得到有效应用；是否落实学校门卫值守和内部管理制度，加大重点时段和关键部位的安全巡查、监管力度。

牵头单位：保卫处

责任单位：保卫处、公管处。

（二）交通安全领域

重点检查校门口、校内交通安全管理情况。严格落实出入校园车辆的登记管理，详细登记车辆所有人、联系方式、车牌、来访事宜等具体信息。完善进校车辆“黑名单”制度，分类管理制度及重大活动（事件）车辆管理制度。严格校门口及校内车辆管理，规范设置限速、禁行等交通标识。加强师生交通安全教育，提升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和交通安全风险规避能力。落实学校集体外出活动用车的安全监管，加强对车辆资质，安全性能，驾驶员、照管员操作规范的检查和培训。

牵头单位：保卫处

责任单位：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三）消防安全领域

以《浙江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浙江省教育系统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为依据，着重解决校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重点开展充停

场所防火分隔情况、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电动自行车违规充停行为的隐患排查整治，压实充停场所管理责任，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突出山林区域、教学楼、食堂、宿舍、高配房、消防控制室以及校内经营性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做好实验室消防及其他安全风险的排查。重点整治山林防火、校内电动自行车充停点的消防安全、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疏散通道堵塞占用、外墙门窗违规安装防盗窗等问题。

牵头单位：保卫处

责任单位：学生处、学工部，公管处，图书馆，实验中心，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

（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重点检查学校食品安全各项规定工作落实情况，包括是否落实食品安全校长第一责任制、“两员”配备、“日周月”制度。聚焦学校食堂承包经营行为、有害生物防治、环境卫生、加工操作等具体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制定检查清单，明确检查要求、整改方案、时限和责任人；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是否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等情况。

牵头单位：公管处

责任单位：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

（五）学生心理健康领域

以《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修订版）》（浙教宣〔2019〕51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大学生心理问题防范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宣〔2023〕19号）等为依据，突出检查“六个落实”“六个到位”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学生成长记录、心理危机预警、心理关注学生分级管理、

医校联动等情况。突出检查大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发现、预警、干预、转介、帮扶等环节是否到位，学校在人财物等方面是否切实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开展。

牵头单位：学工部、学生处

责任单位：各学院。

（六）学生思政工作领域

重点检查高校每学期开展学生思政滚动调查情况；针对困难学生群体和行为失范、遭遇重大变故等特殊学生群体的帮扶情况；针对应届毕业生、校外住宿学生、实习学生的管理情况；常态化谈心谈话情况；专职思政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配备情况；领导干部联系寝室制度落实情况。深化家校协同，预防溺水、欺凌、交通事故、暴力伤害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安全主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开展情况；对单亲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关爱帮扶政策落实情况。

牵头单位：学工部、学生处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工部、人事处，各学院。

（七）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重点检查是否根据校园安全风险的规律、特点和学生的认知能力水平，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师生安全教育、实践体验和应急演练；是否开展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道德法治、心理健康、防范欺凌、防范溺水、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禁毒反恐、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宣传教育活动。

牵头单位：保卫处

责任单位：学工部、学生处，教工部、人事处，各学院。

四、进度安排

（一）部署发动阶段（4月1日至10日）

制定学校《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通过工作部署会、教职工大会和主题班会等形式，将工作要求宣传到每个师生员工。同时有关责任单位需明确工作具体负责人和对接人，做好工作的对接和督查。

(二) 排查摸底阶段（4月11日至30日）

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全面摸清隐患底数，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梳理形成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建立整改责任清单，落实闭环管理。

(三) 闭环整改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

按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查出隐患情况汇总表》进一步梳理形成责任清单，整改隐患，加强检查督察，完成所有隐患有效整改、形成闭环。

(四) 巩固提升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

在坚持做好隐患排查常态化和动态清零的基础上，做好复盘工作，梳理工作成效、典型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总结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

各单位要把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作为当前学校平安校园建设的首要任务，坚决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三管三必须”的工作要求。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每一位班子成员都要深入一线指挥、排查、督办，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每个相关部门、学院（部）、单位，落实到每个班级、每一位教职员。

(二) 强化闭环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学校在6月底前应完成全面排查整治工作，针对校园安全

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时限要求，抓好闭环整改。结合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加快维修、改造和建设影响校园安全的各类设施设备。及时分析总结工作经验，对标 5A 平安校园建设要求，建立学校隐患排查整治的长效机制。

（三）强化数字赋能，提升技防水平。

要结合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加快维修、改造和建设影响校园安全的各类设施设备。加强对宿舍、食堂等人流密集区域的交通管控和隔离防护。加强校内机动车辆违规行驶监控，建立校园机动车违规处置机制。充分利用“浙江省校园安全管理平台”、高校“浙里思政工作台”和“校园食安智治”平台等，加强跟踪检查、形成闭环管理。

（四）加强协同联动，做到整改到位

各单位要紧密协作，主动作为，坚决摒弃“自扫门前雪”的思维，秉持全校“一盘棋”，胸怀全局，消除部门间的责任真空，及时补位，互帮互查，形成破壁合力，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以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

各相关单位需在 4 月 30 日前上交《安全隐患汇总表》（附件 2），5 月 31 日前提交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和隐患整改情况的报告（应客观反映安全工作状况和存在问题，有事例、有数据，提出针对性对策措施和建议），材料电子和纸质盖章版交保卫处周长喜，办公室：望 A218，联系电话：87799018。

附件 1

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任务清单

项目类型	重点内容	政策文件	任务清单	检查重点
校园安全防范	校门管理	1.《浙江省高等学校等级平安校园建设标准》 2.《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31068-2014) 3.《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严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园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7号)	1.明确安全保卫人员的职责、岗位要求，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2.配齐配足保安员（持保安证），配备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等护卫器械，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3.安全保卫人员对校内重点部位和区域进行每日不少于5次的巡查并进行记录； 4.学校主要出入口开启时有保安员值守，并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 5.校门口一定区域施划黄色网格线、人行横道线，学校大门外应设置拒马、隔离墩或升降柱、倒刺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对上下学期间学生聚集区域进行防护隔离； 6.学校周界设置围墙、金属栅栏等实体防护屏障，并采取防攀爬措施，实体防护屏障的外侧整体高度(含滚刺网等防攀爬设施)应不少于2m； 7.学校人行出入口和机动车出入口分开设置； 8.门卫室（传达室）与外界相通的窗户，应安装金属防护窗； 9.学校大门外、主要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楚辨别进校园。加强“进校园”的各类教具和学生用	1.检查保安员是否做到持证上岗、正装执勤、坚守岗位，是否熟练使用报警电话和110紧急报警装置、安保卫器械、消防器材、回放校园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外来人员做到“一询问、二登记、三联系”，重视日常业务技能培训； 2.检查学校大门外硬质防冲撞设施，校园实体防护屏障的外侧整体高度(含滚刺网等防攀爬设施)不少于2m。学校人行出入口和机动车出入口是否分开设置。门卫室（传达室）与外界相通的窗户，是否安装金属防护窗； 3.检查110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是否正常，是否按标准布局视频监控，图像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0天（重要部位及反恐重点目标单位不得少于90天；系统与北京时间误差不超过10秒； 4.检查外来人员来访、外来车辆进出校门、学生上课期间离校、警务室值班巡查、驻校民警到校工作、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登记簿，台账记载是否完整、规范，及时更新； 5.定期对教室、食堂、图书馆、学生宿舍等场所进行摸排，严禁将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和“萝卜刀”“鼻吸能量棒”等存在安全风险或易引起暴力等不良行为倾向的用具带入校园。加强“进校园”的各类教具和学生用

			<p>出人员体貌特征和进出车辆车型及车牌;</p> <p>10.配备手持金属探测器或金属探测门;</p> <p>11.门卫室(传达室)设置一键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每月至少测试一次;</p> <p>12.严禁劣质有害产品进入校园。</p>	<p>品的监督检查,对于集中采购的,要按照“凡进必审”和“谁选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双审查”责任制,把牢质量、安全、健康的第一道关口。</p>
交通安全	校内规范管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p> <p>3.《校车标识》(GB24315—2009)</p> <p>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2009)</p> <p>5.《浙江省高等学校校园安全责任制责任清单》</p> <p>6.《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学生交通安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6年)〉的通知》(浙公办〔2023〕131号)</p> <p>7.《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做好校车许可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安〔2014〕9号)</p>	<p>1.制定完善入校车辆登记管理制度,落实进校人员车辆信息登记;</p> <p>2.规范校内车辆分类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重要节日活动等车辆管理;</p> <p>3.加强校园内部道路管理,保持道路正常通行;</p> <p>4.完善校门口及校内交通安全提醒标识、限速标识的设置;</p> <p>5.落实上下学等时段,校门口安全管理,保障学生交通安全,缓解校门口交通拥堵;</p> <p>6.加强校车、师生接送车、学校集体外出活动用车管理;</p> <p>7.开展师生交通安全教育专题活动。</p>	<p>1.校园车辆出入管理。是否制定和落实进入校园车辆信息登记制度并进行实名制登记;是否对违反校内交通管理规定的车辆建立“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进出校园等惩戒措施;校园内部道路是否完好并保持通畅;</p> <p>2.车辆分类管理。是否对教职工的车辆、服务保障车辆、外来车辆进行分类的管理,制定分类管理制度;是否对货物运输、垃圾清运、工程维修等车辆行驶路径、通行时间进行提前规划;校内是否落实限速管理制度,对超速等现象是否有相应惩戒举措;</p> <p>3.校内通行管理。是否制定了校内车辆管理制度、方案;是否针对重大活动节日、考试等重要时段有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举措;校内是否设置减速缓行、限速等标识装置;</p> <p>4.校车管理。校车是否符合标准,是否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对校车是否开展安全检查;对校车企业是否开展督查指导;是否开展校车驾驶员、照管员安全培训;学校集体外出活动用车资质是否符合规范,车辆保险、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齐全。</p>
消防安全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p>1.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系统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教办〔2023〕13号)</p>	<p>1.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召开整治工作部署会议;</p> <p>2.排查校内集中充停场所防火隔离存在</p>	<p>1.根据本校实际是否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是否召开整治工作部署会议;</p> <p>2.是否排查校内集中充停场所防火隔离</p>

	<p>函〔2024〕46号)</p> <p>2.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浙江省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安委〔2024〕7号)</p> <p>3.《浙江省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消安委办〔2024〕4号)</p> <p>4.《浙江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消安委〔2023〕5号)</p> <p>5.《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8〕13号)</p> <p>6.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95号)</p>	<p>的隐患问题。校内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存在的隐患问题;校内已投入使用的电动自所内充电装置、电气保护、过充断电、消防设施等保持完好有效,无违规停放和违规充电行为;</p> <p>3.制定“一校一策”隐患整治方案,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设施)各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建立集中充停场所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集中充停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对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p> <p>4.多途径发布电动自行车使用、充停安全提醒,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疏散逃生演练等活动;</p> <p>5.建立完善校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p>	<p>存在的隐患问题;校内已投入使用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内充电装置、电气保护、过充断电、消防设施等是否保持完好有效;对校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违规充电行为是否开展排查工作;</p> <p>3.是否制定“一校一策”隐患整治方案,是否落实方案中的各项整治工作,是否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整治项目验收;是否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设施)各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是否建立集中充停场所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定期对集中充停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是否对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督促整改;</p> <p>4.是否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p> <p>5.是否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充停安全提醒;是否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疏散逃生演练等活动;</p> <p>6.是否建立校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p>
--	---	---	--

食品安全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行动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2.《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3.《浙江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浙食药安办〔2023〕19号) 4.《学校食材集中配送企业食品安全操作指南》 5.《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浙监管餐〔2024〕1号) 6.《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卡位手册》 7.《浙江省学校食堂鼠害防治技术指引》	1.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全省学校食堂开展全量排摸和集中约谈,建立“一校一档”,查底数、查两员、查硬件、查体系、查源头; 2.开展拉网式环境检查,对学校食堂、校内超市、校外供餐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并加大监督抽检力度; 3.实施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食堂采购专项治理; 4.实施校园食品安全督查行动。加强学校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明确餐饮从业人员、食堂进货渠道、原料贮存等校园食品安全检查条款; 5.加强学校食品安全教育,提升学生食品安全知晓率。	1.检查学校食品安全各项规定工作落实情况,包括是否落实食品安全校长第一负责制、“两员”配备、“日周月”制度等; 2.是否聚焦学校食堂承包经营行为、有害生物防治、环境卫生、加工操作等具体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制定检查清单,明确检查要求、整改方案、时限和责任人; 3.是否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是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落实资料“一校一档”、整改“一校一策”、问题“一校一盯”; 4.饮用水设备是否定期清洗消毒; 5.是否加强学校食品安全教育。
------	---------------------	--	---	---

心理健康	家校医社 协同	<p>1.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p> <p>2.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加强和保障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委教〔2023〕3号)</p> <p>3.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省教育厅办公室、省疾控局综合处《关于印发浙江省医校心理援助计划的通知》</p> <p>4.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p> <p>5.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加强和保障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的若干意见》</p> <p>6.《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大学生心理问题防范工作的若干意见》</p> <p>7.《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修订版)》</p>	<p>1.常态化开展心理摸排和工作研判;</p> <p>2.做好标准化的高校心理关注学生分级管理工作;</p> <p>3.制定心理关注学生帮扶举措;</p> <p>4.开展医校联动;</p> <p>5.做好日常心理咨询工作;</p> <p>6.制定危机事件干预工作预案;</p> <p>7.足额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p> <p>1.是否常态化开展心理摸排和工作研判;</p> <p>2.是否落实标准化的高校心理关注学生分级管理工作,名单是否动态调整;</p> <p>3.是否落实心理关注学生帮扶举措,是否定期做好关心关爱,谈心谈话和家校联动记录是否规范;</p> <p>4.是否开展医校联动,就医绿色通道是否建立;</p> <p>5.心理咨询工作是否规范开展,满足学生需求;</p> <p>6.是否制定危机事件干预工作预案;</p> <p>7.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否足额配备。</p>
------	------------	--	---

学生思政工作	关心关爱	<p>1.《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p> <p>2.《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开展学校文明寝室建设的通知》(浙教工委〔2012〕17号)</p>	<p>1.每学期开展学生思政滚动调查;</p> <p>2.开展针对困难学生群体和行为失范、遭遇重大变故等特殊学生群体帮扶;</p> <p>3.制定各类重点关注学生管理办法(含困难学生、特殊学生、流动性大及晚归不归等学生群体);</p> <p>4.落实学生思想动态研判、谈心谈话、安全主题教育(学业、心理、人身等)等工作;</p> <p>5.配足配齐专职思政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p> <p>6.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寝室制度。</p>	<p>1.是否每学期开展学生思政滚动调查;</p> <p>2.检查针对困难学生群体和行为失范、遭遇重大变故等特殊学生群体的帮扶情况;</p> <p>3.是否制定各类重点关注学生管理办法(含困难学生、特殊学生、流动性大及晚归不归等学生群体等),形成闭环管理;</p> <p>4.是否定期开展学生思想动态研判、班级安全主题教育(学业、心理、人身等),是否落实辅导员谈心谈话相关要求;</p> <p>5.检查专职思政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配备情况;</p> <p>6.是否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寝室制度。</p>
--------	------	---	---	--

附件 2

浙江外国语学院安全隐患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日期	查出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完成时间

填表人：

领导审签：